

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保护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红木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交易秩序，保障交易商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维护交易商合法权益是交易中心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也是交易中心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。交易中心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保障交易商知情权，健全交易商适当性制度，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，加大对授权服务中心的监管力度，加强交易商教育。

第二章 保障交易商知情权

第三条 增强信息发布的针对性。交易中心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发布对交易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发布内容做到简明易懂，充分揭示风险，方便交易商查阅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的信息发布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强化相关人员职责，制定简明化的信息发布规则。

第五条 提高市场透明度。对显著影响商品价格的信息，交易中心将及时履行信息发布和提示风险的义务。

第六条 切实履行信息发布职责。交易中心依法公开发布信息前，不得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明确接受交易商咨询的时间和方式。

第三章 健全交易商适当性制度

第八条 制定完善交易商准入标准。根据商品交易市场实际情况，制定并公开交易商商品交易准入条件，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。

第九条 规范不同层次交易品种的交易商适当性安排，明确适合交易商参与的范围和方式。

第十条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。交易中心应当对商品交易模式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。推荐与交易商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交易模式，向交易商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，不得误导、欺诈。

第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交易服务规则。交易中心应健全内部问责机制，授权服务中心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交易商委托从事交易；明确提示交易商如实提供资料信息，对收集的交易商信息要严格保密、确保安全，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。

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交易商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，违反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给交易商造成损失的，要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保障交易商依法行使权利。交易中心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交易商行使合法权利，不得损害交易商的权益。

第四章 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

第十四条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。交易中心应当承担交易商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。支持自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纠纷调解，为交易商提供免费服务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商品交易仲裁服务，建立调解与仲裁、诉讼的对接机制。

第五章 加大对授权服务中心的监管力度

第十七条 完善监管措施。交易中心应当把维护交易商合法权益落实到各个环节。交易中心应健全交易商查询市场授权服务中心诚信状况的机制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。

第十八条 强化部门协作。交易中心各部门要统一认识，密切配合，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交易商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六章 加强交易商教育

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须履行对交易商的教育义务，加大普及商品知识力度。

第二十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强化交易商教育功能，健全教育服务自律意识。

第二十一条 提高交易商风险防范意识。交易商应当树立理性交易意识，合规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养成良好交易习惯，不听信传言，不盲目跟风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其施行。